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医学影像设备应用试验验证平台建设影像设备数据采集设备购置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动态心脏影像模型、高级核磁图像采集线圈、信息采集模块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卖 方：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_\_\_\_\_



# 合 同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买方)医学影像设备应用试验验证平台建设影像设备数据采集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动态心脏影像模型、高级核磁图像采集线圈、信息采集模块(货物名称)经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人)以 ZXHD2413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北京(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动态心脏影像模型、高级核磁图像采集线圈、信息采集模块

数量：一批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肆拾捌万玖仟圆整 (小写：¥ 3489000.00 元)。

## 4、付款方式

4.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或支票

4.2、本合同的付款条件为：

1) 发票：

2) 付款方式：卖方提供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金额 50%，验收合格后支付 50%。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 6、合同的生效和法律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合同双方都应明确：在设备（器械）购置活动中行贿和受贿都是违法行为，要负法律责任。

## 7、合同附件

(1) 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通用条款

(3) 分项价格清单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5) 项目货物配置清单

(6) 中标通知书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名 称：(印章)

2014年5月22日

授权代表(签字)：吴新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45号

邮政编码：100053

电 话：010-63183391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卖 方：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王明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兴云小区14号楼1

至2层12单元202(二层)

邮政编码：101520

电 话：010-66153340

组织机构代码：91110228576900618T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开户行号：301100000728

账 号：110060437018010041307

## 中标通知书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医学影像设备应用试验验证平台建设影像设备数据采集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ZXHD24134）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4年5月20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医学影像设备应用试验验证平台建设影像设备数据采集设备购置项目
中标金额	348900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捌万玖仟元整）

请中标人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尽快联系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在合同签订完成后2日内将采购合同的扫描件扫描至我公司邮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或将合同复印件送至我公司，并及时告知我公司，以便我公司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0日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45号  
电话：010-83198353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  
电话：010-82250125